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回购方案公司将另行公告。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